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27261481*200
傳真：27281331
電子郵件：lkjh200@lk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藝字第1136006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區到校服務計畫1份 (15156351_113600699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到校服務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一)請北投區、大同區及中山區各校薦派藝術領域各科至少1人參加。

(二)請各校於分區到校服務分享1個藝術領域教學課程、活動或其他，不限科別與形式(簡報、影片、教案、實作…)，議題不限(雙語、多元文化、性平、生涯…)，每校報告時間為6-8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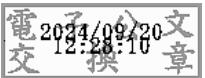
(三)請各校依場次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

二、各場次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及講師公假出席。



三、分區到校服務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4/09/20
12:38:10

裝

訂

線

73